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赎回价格:101.2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4日

3. 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23日

4.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5.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26日

6. 赎回日:2025年12月26日

7. 赎回资金到账户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1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户日:2026年1月6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民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利民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提醒“利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利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12月4日收市后,“利民转债”收盘价为219.36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民转债”将按照101.2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利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利民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利民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圳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公告编号:2025-106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有公司总股本372,514,4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8元/股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7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8.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8.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8.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利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

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之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利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10元/股)的130%(即10.53元/股),已触发“利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利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利民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利民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44”,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民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利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民转债”自2025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

3.“利民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5日。

4.“利民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2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民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2月3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户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利民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boardoffice@chinalimin.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5年6月5日至今)交易“利民转债”的情况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增加数量	期间合计减少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张庆	副董事长	0	2,050	2,050	0
范朝辉	董事、总裁	0	2,340	2,340	0
许慧娟	董事(任期已届任)	0	2,300	2,300	0
陈斯刚	董事、副总裁	0	1,580	1,580	0
李书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	0	1,580	1,580	0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利民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利民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利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单股最大申报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一次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保函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226.81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332.30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